

无锡安永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6”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6日7时30分左右，位于宜兴环科园的无锡安永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无锡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的规定和市领导指示，无锡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徐孝力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宜兴市公安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聘请了2名专家成立了专家组，分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形成了事故技术分析意见。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认真细致的现场勘察、技术分析、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明确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无锡安永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嘉机械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24日，注册地址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W4H6A6D,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华，主要负责人：刘某锋，主要从事通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和钢结构的加工制造，租用了位于堂前村振新西路6-8号的无锡安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部的2间生产车间用于生产作业，现有员工14人。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10月6日上午7时许，安永嘉机械公司拼装作业岗位员工孔某某与董某某正常上班作业，二人在拼装作业处进行钢架拼装焊接作业。

7时25分许，孔某某准备将拼接完成的钢架从拼装作业处吊运至西北侧的焊接作业处由焊工进行满焊连接。孔某某用一根链条扳钩从钢架中心的斜撑方管点焊连接处绕扣后进行吊运。

7时30分左右，孔某某操作行车将钢架吊起时，斜撑方管点焊连接处脱焊，绕扣的链条扳钩滑脱，钢架向北侧倾倒，砸中钢架北侧的董某某头部。孔某某等现场人员立即进行施救，并拨打了“110”和“120”电话。救护车到现场后，将董某某送宜兴市人民医院抢救。董某某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三、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无锡安永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中部，现场有一钢架长约13m，宽约3m，重约600KG，整体框架由12cm

×5.5cm的槽钢拼节而成，分为8格，每格中间有一根长约3.12m的斜撑方管（5cm×5cm），拼接处采取点焊固定。钢架北侧部分及地面有血迹，南侧有1台电焊机，西侧为焊接作业点，上方有1台5T规格地面操作的行车。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8万元。

死者概况：董某某，男，身份证号码：320223196701xxxxxx
户籍地：宜兴市新街街道。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孔某某在吊运钢架时作业方式不当，用链条扳钩绕扣于钢架斜撑方管点焊连接处进行吊运，导致点焊连接处负荷过重，发生脱焊，从而造成链条扳钩脱落，钢架倾倒，砸中冒险进入吊运危险区域内且未佩戴安全帽的董某某。这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安永嘉机械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1.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未对吊具的使用和司索方式明确相应的安全要求，导致孔某某随意作业。

2.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对孔某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其对点焊及作业方式不当的风险因素不了解，未掌握岗位安全知识及操作技能。

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对点焊及作业方式不当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管控；对生产作业现场缺少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装作业方式不当、董某某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进入吊运危险区域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方式不当、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行业监管情况

安永嘉机械公司由宜兴环科园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监管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该局系宜兴环科园管委会内设机构，监管科共5人，监管科分管领导谢某某，监管科长谈某某。该局已基本按要求对安永嘉机械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是分类分级监管情况。根据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安永嘉机械公司为D级企业，每2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根据2022年《环科园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深化“厂中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厂中厂”企业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2020年以来，环科园应环局每年对安永嘉机械公司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共督促企业按时整改问题隐患25条。

二是工业企业风险报告情况。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要求，督促辖区所有工业企业按时完成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经查，安永嘉机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首次安全生产风险报告，于2022年3月18日按要求完

成定期报告，2022年9月13日进行了变更报告。

三是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一方面，2022年9月，宜兴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举办一般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培训班，安永嘉机械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均已参加培训。另一方面，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环科园分局、江苏省特检院宜兴分院分别于2020年11月、2021年5月举办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班，该企业员工董某某参加培训并取得由宜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发放的培训合格证。

七、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董某某，安永嘉机械公司拼装工，安全意识薄弱，在钢架吊运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且冒险进入吊运危险区域，从而造成事故的发生，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刘某锋，安永嘉机械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组织制定的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健全；二是未对吊运作业过程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三是对公司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应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由无锡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安永嘉机械公司，未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

训，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未能及时消除吊运作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员工的违规作业行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由无锡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

1. 孔某某，安永嘉机械公司拼装工，吊运钢架时作业方式不当，从而导致钢架倾倒，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安永嘉机械公司按照公司奖惩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2. 刘某培，安永嘉机械公司安全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参与制定的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健全；二是未认真组织落实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三是未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拼装岗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安永嘉机械公司按照公司奖惩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安永嘉机械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一是要认真开展相应的岗位危险因素辨识，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吊运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岗位风险管控措施；二是要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尤其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岗位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

培训，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三是要切实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10·6”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14日